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

补贴申请审批流程图

 **申请** 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请。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，法定赡养人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所在村民（居民）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可代为办理申请事宜。

 **初审** 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受理并初审，初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无异议后报县级残联部门审核。

初审不符合条件的，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。

 **复核** 县级残联部门收到材料后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核工作，经复核符合规定条件的，报县级民政部门。

对复核不合格材料，县级残联部门要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。

**审定**

民政部门收到复核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定，对审定合格的残疾人发放补贴。

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，县级民政部门要书面通知县级残联组织并告知原因。